

# 國立空中大學資訊環境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

九十一年三月十九日九十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

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

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

一〇三年五月六日一〇二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

一〇四年四月七日一〇三學年度第二次資訊環境規劃委員會修訂

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一〇三學年度第五次校務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校資訊環境規劃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置委員二十人，其中校長、教務長、教學媒體長、總務長、學務長、圖書館館長、資訊科技中心主任、出版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。另由各系及通識教育中心代表各一人，學習指導中心主任代表二人，教師會代表一人，職員代表一人，學生代表一人，共同組成之。本會視需要得由校長遴聘校外專家學者一至三人擔任顧問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之。
- 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資訊科技中心主任兼任之。
- 第五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選任委員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六條 本會職掌如左：
- 一、 審議業務單位所提全校性資訊環境規劃案。
  - 二、 審議全校設置及應用電腦年度經費之分配與運用。
  - 三、 為建立優良資訊環境，得規劃成立資訊安全小組、智慧財產權推動小組及網路管理小組等。
  - 四、 其它本校資訊環境規劃相關業務。
- 第七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召開會議時，得邀請本校相關單位派員列席。

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